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郭惠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299,247,910(L)	5.21%	299,247,910(L)	5.21%	4.34%	5.21%	4.24%
楊妙霞女士	配偶權益 ³	內資股	299,247,910(L)	5.21%	299,247,910(L)	5.21%	4.34%	5.21%	4.24%
粵豐投資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99,246,910(L)	5.21%	299,246,910(L)	5.21%	4.34%	5.21%	4.24%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1,000(L)		1,000(L)				
東莞市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 委員會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	—	120,192,000 ⁶ (L)	10.47%	1.74%	9.10%	1.70%
東莞市 交通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	—	120,192,000 ⁶ (L)	10.47%	1.74%	9.10%	1.70%
東莞市 福民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	—	120,192,000 ⁶ (L)	10.47%	1.74%	9.10%	1.70%
福民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	—	120,192,000 ⁶ (L)	10.47%	1.74%	9.10%	1.70%

附註：

- (L)指好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豐投資全部股權由郭惠強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惠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粵豐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楊妙霞女士為郭惠強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粵豐投資亦由於持有子公司廣東粵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90%權益而擁有1,000股內資股權益。
-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由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由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均視為於福民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6. 此處百分比假設發售價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8.32港元)釐定而計算，因為福民發展有限公司是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指定貨幣金額(而非指定發售股份數目)的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